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趙志揚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5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155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本署「第三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活動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220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署前以上開公文檢送旨揭活動計畫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，目前該活動尚有員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。
- 三、本案報名期限至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請轉知有意參加之學生先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qD7nFbBB9jZrbD9F7>)完成線上報名，後續報名程序請依實施計畫說明辦理。
- 四、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，由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；另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倘有住宿需求，需於繳交報名資料時，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，其住宿費用亦由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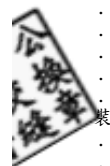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